

福建省金門縣第二屆縣長選舉公報

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福建省金門縣第三屆縣長選舉，經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各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縣長選舉候選人

區選舉	次號	相	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籍黨	職業	地址	學歷	經歷
金	1			廖天勳	48	男	縣門金省建福	黨新	教	號3塘新里羅科鎮湖金	學歷：由村小學、完小、國中、中專特約科、沙中、軍中、金中、立專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，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	曾任村小、完小、國中、中專特約科、沙中、軍中、金中、立專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，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
金	2			李炷	48	男	縣門金省建福	黨新	政	號1巷94路西浦珠鎮城金縣門金	學歷：福建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，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	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
金	3			蔡是	54	男	縣門金省建福	黨民親	公	號82-1林郊鎮湖金縣門金	學歷：金門高中畢業，文化大學法政系畢業，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	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
金	4			陳青	52	男	縣門金省建福	黨民親	公	號64路權民鎮城金縣門金	學歷：福建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，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	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
金	5			陳昭	58	男	市北台	黨步進主民	公	號7路族民鎮城金縣門金	學歷：台北市師範學校畢業，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	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
金	6			許金	47	男	縣門金省建福	黨民國中	公	號39路族民鎮城金縣門金	學歷：金中、立專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，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	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曾任縣立中、小、大、師範、教職等職。

各位鄉親，三十年前，當我剛到金門時，第一看到的就是這片土地，見著這座座人家，然而世界走向進步，我們的觀念，乃在向前邁進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土地，有更深遠的瞭解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

各位鄉親，三十年前，當我剛到金門時，第一看到的就是這片土地，見著這座座人家，然而世界走向進步，我們的觀念，乃在向前邁進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土地，有更深遠的瞭解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

各位鄉親，三十年前，當我剛到金門時，第一看到的就是這片土地，見著這座座人家，然而世界走向進步，我們的觀念，乃在向前邁進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土地，有更深遠的瞭解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

各位鄉親，三十年前，當我剛到金門時，第一看到的就是這片土地，見著這座座人家，然而世界走向進步，我們的觀念，乃在向前邁進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土地，有更深遠的瞭解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

各位鄉親，三十年前，當我剛到金門時，第一看到的就是這片土地，見著這座座人家，然而世界走向進步，我們的觀念，乃在向前邁進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土地，有更深遠的瞭解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

各位鄉親，三十年前，當我剛到金門時，第一看到的就是這片土地，見著這座座人家，然而世界走向進步，我們的觀念，乃在向前邁進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土地，有更深遠的瞭解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

各位鄉親，三十年前，當我剛到金門時，第一看到的就是這片土地，見著這座座人家，然而世界走向進步，我們的觀念，乃在向前邁進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土地，有更深遠的瞭解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

各位鄉親，三十年前，當我剛到金門時，第一看到的就是這片土地，見著這座座人家，然而世界走向進步，我們的觀念，乃在向前邁進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土地，有更深遠的瞭解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

各位鄉親，三十年前，當我剛到金門時，第一看到的就是這片土地，見著這座座人家，然而世界走向進步，我們的觀念，乃在向前邁進，因此，我們必須對自己的土地，有更深遠的瞭解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我所以信守自己對金門的承諾，乃是三十多年來，承蒙鄉親的栽培，我才能站在此處，向鄉親報告我的工作，並請鄉親對我的工作，提出批評與指教，以期能更進一步，為金門的未來，盡一份心力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左：

- 選舉人資格：**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（包括當日）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五屆立法委員暨福建省金門縣第三屆縣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- （1）號稱公職尚未復權者。
 - （2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投票地點：（投票所地點詳見投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一覽表）
-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計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完成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事，否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人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（1）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- 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- 選舉人領取票卷後，應立即使用選擇機開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一人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伍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左：
 - 圈選一人以上者。
 -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-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 -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四選舉無效者：**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 -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-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 -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五妨害選舉處罰：**
 -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**
 - 第八十七條之一：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二條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方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三條：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或有左列情事之一：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經令其退出而不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投票、開票或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：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九十七條之二：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「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」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，逾三個月者，減輕其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罪之規定處罰之。
 - 妨害選舉罪（刑法分別第六章）：**
 - 第一四二條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四三條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四四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四五條：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四六條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四七條：妨害或攔阻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四八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

號	次	相	片	姓名
1	2	3	4	5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